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 (准经) 税非告 (2025) 6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）规定，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

2025年09月0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课征主体 类型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 或 其他有效证 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 认定日期	预计公 告日期
1	91150622 MAE9JDL3 8H	准格尔旗 云创未来 网络传媒 有限公司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魏虹	152***** ****0186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沙圪堵 镇聚鑫花园19 号楼4号底商	2025-08- 01	2025- 09-01
2	91150622 MADXW1B0 8F	准格尔旗 福寿恒殡 葬有限公 司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贺永茂	142***** ****1636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沙圪堵 镇碾房湾北 300米处	2025-08- 01	2025- 09-01